

浩宇花园（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浩宇花园（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编号 JKMF2020121179

招标项目名称 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招标

建设单位 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浩宇花园（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富发改[2017]183号、富发改[2017]18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东城河片区改造范围总占地164.24亩，涉及棚户区改造总户数799户，总拆迁改造面积98249.96㎡；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和新建安置房安置。班张片区改造范围总占地314.84亩，涉及棚户区改造总户数714户，总拆迁改造面积97778.38平方米；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和新建安置房安置。

2.2 招标范围：浩宇花园（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前期相关服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协调招标人、承建方、设计方、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设备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参与施工、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监理工作内容及范围。

2.3 总投资：99254.62万元

招标规模：8500000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富民县

2.6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1-01-20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1-12-31

2.6 项目实施时间：

2.7 标段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2.8.1 项目实施时间：具体以招标人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2.8.2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竣工资料审核、完工结算审核、监理自身资料归档移交、配合整个项目的验收及审计等）止。

2.8.3 质量要求：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2.8.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3.5.1 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5.2 投标人2017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总投资30000万元（含）以上或单项监理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房建项目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能证明类似业绩规模）。

3.5.3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2017年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承担过1个总投资30000万元（含）以上或单项监理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房建项目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能证明类似业绩规模，且需要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3.5.4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并提供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12-18 16:50 至 2020-12-25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01-12 09:0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1）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开标或网上智能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智能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1。选择到现场开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行业监督部门：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871-68816941；综合监督部门：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监督电话：0871-6885553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民兴路16号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广福路银海幸福广场商务写字楼A座3楼
招标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联系人：袁俊华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812636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871-67270779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8855539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文件获取起始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操作
JKMFM2020121179_1	浩宇花园（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	监理	2020-12-18 16:50	2020-12-25 23:59	2021-01-12 09:00	【我要投标】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其他附件（电子图纸）
KMFM2020121179_1	(招标)浩宇花园（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JZBJ	无	无